

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3 月 15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：30 分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9 年 3 月 14 日—2019 年 3 月 15 日，其中：

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

2019 年 3 月 15 日上午 9：30-11：30 和下午 13：00-15：00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

2019 年 3 月 14 日下午 15：00 至 2019 年 3 月 15 日下午 15：00 期间的任意时间

2、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表决方式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柳长庆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

7、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3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935,617,893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.4880%。其中：

（1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

864,948,062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.1458%；

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3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70,669,831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3422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72,634,204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4629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,964,373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07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70,669,831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3422%。

8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了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短期融资授权的议案》

1、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35,398,45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65%；反对 219,43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3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持有公司股份 5%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 72,414,76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979%；反对 219,43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02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表决结果：通过该提案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授权向一汽财务有限公司进行日常短期融资的议案》

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一汽股份”）作为关联方回避在股东大会对本议案的表决（持有本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862,983,689 股），本议案的有效表决票数为 72,634,204 股。

1、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2,349,069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074%；反对 285,135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92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持有公司股份 5%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 72,349,06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074%；反对 285,13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92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表决结果：通过该提案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在一汽财务有限公司进行日常存款业务的议案》

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一汽股份作为关联方回避在股东大会对本议案的表决（持有本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862,983,689 股），本议案的有效表决票数为 72,634,204 股。

1、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9,425,706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5827%；反对 3,208,498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4.417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持有公司股份 5%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 69,425,70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5827%；反对 3,208,49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417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表决结果：通过该提案。

（四）审议《预计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》

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一汽股份作为关联方回避在股东大会对本议案的表决（持有本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862,983,689 股），本议案的有效表决票数为 72,634,204 股。

1、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2,344,069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006%；反对 290,135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99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持有公司股份 5%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 72,344,06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006%；反对 290,13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99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表决结果：通过该提案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张凯律师、安逸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三月十六日